深圳论坛

“以爱筑城”——用“爱”作为城市发展的根基，用“爱”来维系市民的精神信仰、价值共识、道德认同、家园情感，激发他们的创造热情，推动城市发展的进程，这既是城市发轫之初的朴素立意，也是城市未来发展的共同指向。

首届深圳关爱行动——放飞爱心。

以爱筑城

■ 王京生

深圳从2003年起，每年在全市组织开展一届“深圳关爱行动”，这项全城共襄的盛举成为深圳“大爱筑城”的生动载体。这其间，关爱理念如同空气、关爱项目如同阳光、关爱力量如同雨水、关爱制度如同土壤，它们共同为城市的生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，使它成长为一座闻名遐迩的“爱心之城”、“文明之城”。

深圳关爱行动已经连续开展了12年，我们能深切地感受到这项活动给这座城市带来的影响，在细心审视评判这种影响的时候，我们对“爱”与城市之间的关系也有了更深入的思考。

城市，作为人类文明的载体，除了能为市民提供安全的保障和良好的经济基础、完善的商业市场之外，其最核心的功能，在于它为市民提供了一个“精神皈依之地”。而在人类的各种精神追求中，“爱”是一个最大的公约数。综观人类5000多年的城市发展史，我们发现，“以爱筑城”——用“爱”作为城市发展的根基，用“爱”来维系市民的精神信仰、价值共识、道德认同、家园情感，激发他们的创造热情，推动城市发展的进程，这既是城市发轫之初的朴素立意，也是城市未来发展的共同指向。深圳30多年的发展历程，始终贯穿着“大爱筑城”的深刻自觉和不懈探索，在这当中，连续开展12年的深圳关爱行动，是一个生动的载体、典型的案例，也是深圳对“以爱筑城”的很好注释。

1 以爱筑城，是人类城市发展不期而然的共同选择

“爱”，是人的基本情感，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。任何价值，都没法跟“爱”的普遍性、“爱”的包容性、“爱”的厚度与温度相比拟。通过对“爱”的信奉、推崇，以“爱”为出发点和途径，达致精神的超越、解脱和觉悟，是世界各大宗教信仰、各种思想文化共同蕴含的主张。世界三大宗教中，基督教最大的两条诫命就是“爱神”和“爱人”，伊斯兰教的最高宗旨是“敬主爱人”，佛教主张“普度众生”、“无缘大慈，同体大悲”等，在这些教义里，“爱”占有很重要的分量，这也是这些宗教凝聚人心、吸引信众的根本原因。这绝非偶然，在中国的儒家和道家思想文化中，“爱”也是其共同的思想内涵。儒家倡导的“爱”，是一种“推己及人”的爱，道家倡导的“爱”，是一种“物我无别”的爱。对“爱”的普遍主张，使“爱”能在最广的范围内形成共识，引发共鸣，形成强大的感召力，因此“以爱筑城”，用“爱”来引领、推动和筑就城市文明，是城市发展的应然选择。

最早的城市，无论在东方或西方，都与“爱神”、“敬天”、“祭祖”的信仰密切相关，而这些信仰都蕴含着“爱”的情感和价值。从两河流域的乌尔古城，到古埃及底比斯、中国夏商周都城以及代表古印第安文明的特奥蒂华坎古城，集中彰显神灵之关照、上天之庇佑、祖宗之荫护的神殿、庙宇、祭坛、金字塔等恢宏建筑，成为最普遍、最主要的景观。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以及人的主体意识的觉醒，人们在祈求神灵之爱的时候，也越来越多地呼唤人与人之间的包容和关爱。这时候的城市，成为以“人神之爱”和“人人之爱”来支撑的家园。近400年前，“五月花”号的移民在北美大陆上，就是秉着上帝之爱和世人之爱来建设新城市、新家园的。今天，在世界城市里，集中宣扬“爱”的，既有教堂之类的神圣之地，更多的是遍布整个城市的各种“爱”的社会组织和人们的善行。

工业革命以来的世界城镇化进程，既催生了璀璨的城市文明，也衍生了人口膨胀、资源短缺、环境污染、社会冲突等一系列城市问题。对此，城市理论研究学者刘易斯·芒福德主张“城市应当是一个爱的器官，而城市最好的经济模式应是关怀人和陶冶人”。“以爱筑城”，既是对城市“爱”之根基的回归，也是未来城市发展的应然愿景，因为最终人们选择城市，不只是选择了一群高楼大厦、一个生存场所，更是选择了一个“爱”的归宿、“爱”的家园。

新中国成立以来，以倡导“爱”、践行“爱”为核心的活动一直蓬勃开展，延绵不绝，而且往往都是成功的。肇始于上个世纪60年代的“学雷锋”活动一直持续开展到今天，激励了几代中国人的成长。改革开放以来，从上个世纪80年代的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，到90年代开始兴起的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行业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以及本世纪初以来的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学习宣传系列活动，各级政府、各类组织、各方民众都在倡导和践行以“爱”为核心的价值信条。

现在我们大力弘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从深层次看，也蕴含了“爱”的深刻主张，包括对国家之爱、对人民之爱、对社会之爱、对事业之爱等。习近平总书记就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强调“人民有信仰，民族有希望，国家有力量”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就是在坚定人民的信仰，增加民族的希望，壮大国家的力量。城市文明建设要以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，“以爱筑城”则是落实这一根本任务的路径选择，是推进城市文明、推动实现中国梦的时代要求、大势所趋。

2 大爱筑城，是深圳多年坚持不懈的探索和追求

深圳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，也是改革开放以后“以爱筑城”的探索者、先行者。30多年来，深圳对“爱”的重视，对“爱”的投入程度，一点都不亚于对“创新”的追求，对创造物质财富的激情。《易经》云：“君子以自强不息”，“君子以厚德载物”。如果说“自强不息”生动地诠释了深圳所创造的经济发展奇迹和社会发展高度的话，那么以“爱”为核心的“厚德载物”就是对深圳“大爱筑城”的生动写照。

（一）让“爱”内化为城市的观念引领。“深圳十大观念”里，关于“爱”的观念就有两条。其中，“送人玫瑰，手有余香”展示了一种豁达睿智的境界，一种澄澈宁静的情怀；“来了，就是深圳人”则坚实奠定了人与人之间平等包容、和谐共处的关系基础。另外，深圳创作的大型儒家交响乐《人文颂》，在联合国总部等世界各地奏响，向世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“仁爱”等价值观，引起强烈的国际反响。

（二）让“爱”上升为城市的战略举措。出于一片爱国之心，深圳在全国改革开放大潮中开拓进取，锐意创新，创造了世界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发展史上的奇迹；坚持“感恩改革开放，回报全国人民”，每当国家遭遇灾难、人民需要支援的时候，总是第一时间作出响应，伸出援手；唱响《春天的故事》、《走进新时代》、《走向复兴》、《中国之梦》等主旋律，真诚呼唤与渴盼国家的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。出于一腔爱民之情，深圳大力建设“民生幸福城市”。在全国率先叫响“实现市民文化权利”的口号，率先实施“文化立市”战略，推进“文化强市”建设，潜心打造创新型、智慧型、包容型、力量型城市主流文化，建设“图书馆之城、钢琴之城、设计之都”，基本建成了普惠型、全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；围绕引导市民“求真”、“求善”、“求美”，持续开展“深圳读书月”、“市民文化大讲堂”、“关爱行动”、“创意十二月”等大批市民文化活动，获得“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”称号；精心创作电视剧《命运》等大批文艺精品，极大满足了市民文化权利。出于一份爱家之意，深圳大力加强一流国际化城市环境建设，扎实推进“美丽深圳”建设，率先启动生态文明考核工作，着力提升空气、水环境质量和绿化水平，让这座现代化都市在高楼林立、建筑成群的同时，还拥有了碧海蓝天、青山绿树、花香鸟语，成为人们诗意栖居的美丽家园。

（三）让“爱”转变为城市的新生活方式、新民俗。在“大爱筑城”的探索实践中，深圳一直注重把广大市民群众作为“爱”的主体，充分尊重他们的首创精神；而政府则充当一个“守护者”、“守夜人”的角色，通过出台政策、加强立法、表彰激励等措施，为“爱”提供宽松的社会环境、坚实的法律后盾、有力的政策保障。这种角色定位，使“爱”的意念在市民当中自由生长，各种充满“爱”的善行义举——日行一善、每周做一次义工、月捐一元、垃圾分类、旧衣物随手捐、绿色出行、乘车让座、开车让人等，不胜枚举，蔚然成风。

“资助劳务工返乡”已连续开展多年，获得社会广泛赞誉。

关爱自闭症儿童。

每年4月底，由深圳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关爱办、深圳广电集团联合举办“感动深圳——深圳关爱行动表彰晚会”，向社会传播爱的理念。

3 关爱行动，深圳“大爱筑城”的生动实践

深圳从2003年起，每年在全市组织开展一届“深圳关爱行动”，这项全城共襄的盛举成为深圳“大爱筑城”的生动载体。这其间，关爱理念如同空气、关爱项目如同阳光、关爱力量如同雨水、关爱制度如同土壤，它们共同为城市的生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，使它成长为一座闻名遐迩的“爱心之城”、“文明之城”。

（一）一条条关爱理念，如同空气，无处不在，让市民在吐纳之间焕发出“爱”的圣洁之光。

关爱行动直接孕育了“助人者最乐，行善者最美”、“阳光·辛勤·感恩”、“用爱拥抱每一天，用心感动每个人”、“日行一善”等许多以“爱”为核心价值的精神理念。这些理念如同空气，使生活在其中的市民在日日吐纳之间，焕发出“爱”的圣洁之光。在丛飞、孙影、郭春园、李亚威、“英雄巡警陈文亮家庭”等“爱心人物”身上，我们看到了“仁者爱人”、“大慈大悲”、“齐同慈爱”的人生真谛和华彩光辉。

（二）一个个关爱项目，如同阳光，普照各方，让这座城市充满温度。

丰富多样的爱心项目像阳光一样无所不及，无远弗届。爱之阳光，庇寒恤孤，让各类需要帮助人士免于困苦。“关爱环卫工人”、“青年驿站”、“结对帮扶”、“募师支教”等一大批爱心项目，把“爱”带给了低保困难群众、来深建设者、未成年人、残障人士、英模烈属、特殊职业群体，以及边远贫困地区的人们，激励人们在困厄中奋力前行。爱之阳光，泽被自然，让小草绿树、花鸟虫鱼自由生长。推出的“蓝天工程”、垃圾减量分类、旧衣物回收、生命关怀、湿地保护、动物保护等爱心活动，引导人们共同关注生态环境、呵护自然生灵。爱之阳光，关照心灵，不断提升着人们的幸福感。“美丽星期天”、“万场电影惠百姓”、“心理关爱大篷车”、“幸福促进中心”等爱心项目，深厚滋养了人们的心灵。

（三）一方方关爱力量，如同雨水，聚成江河，为爱心之城供应着永不枯竭的水源。

一是新闻媒体“施雨降水”。新闻媒体既是爱心活动的宣传者、报道者，也是活动的策划者、组织者。深圳市关爱办就设在深圳报业集团。媒体策划推出的“感动深圳”晚会、“公益金百万行”、“明星爱心物品慈善拍卖”等爱心活动，唤起了社会各界对爱的强烈关注，在深圳上空营造了爱的“积雨云”，条件成熟则化云为雨，为需要帮助者带来爱之“甘霖”。

二是爱心企业“掘井蓄水”。众多爱心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热心投身公益慈善事业，并直接发起了一批有创意、有影响的爱心活动，如中航集团的“蓝粉笔”乡村教师培训公益行动、富士康集团的“6+1”公益慈善系列活动，等等。这些爱心企业，如同一口口爱心之井，为关爱行动提供了重要的资源保障和物质支持。

三是广大市民“润心掬水”。热心的深圳人积极投身于各类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，为“爱”贡献着点滴力量。目前深圳义工已经发展到110万人，每年人均服务260小时，城市U站和志愿服务点遍布各个角落。深圳也是全国无偿献血人数和总量最多的城市。截至2015年2月，全市累计有277万人次参加无偿献血，献血量达554吨，救助伤病患者92万人次。深圳还是全国器官捐献人数最多的城市。截至2015年3月，市红十字会累计接受各界爱心人士4000多份器官及遗体捐献登记，实现多器官捐献163例，眼角膜捐献704例，遗体捐献199例。深圳人对慈善捐赠也一直非常慷慨，在2011-2013年，连续三次获得最高级别的七星级“慈善城市”称号，被誉为“最慷慨的城市”。

四是公益组织“修渠引水”。2010-2014年，深圳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从796家迅速增长到1880家，年均增长率达24%。各类公益组织积极发挥专业资源优势，策划实施公益项目，如“壹基金”的“温暖包”项目，“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”的“月捐”等，如同修筑了一道道明渠，把社会的爱心引流到有需要的群体中。

五是关爱行动“建库调水”。面对社会无穷的爱心资源和众多的求助需求，关爱行动积极搭建平台，“建库调水”，为民间公益组织、公益项目与政府、企业、基金会等资助方以及公众之间牵线搭桥，汇聚公益信息、整合公益资源、扶持公益组织、孵化公益项目。其中，从2012年起，连续三届在深圳举办的“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”，先后达成合作对接项目1052个，对接金额68.07亿元。

（四）一项项制度安排，如同土壤，孕育良善，让“爱”在这座城市扎根发芽、枝繁叶茂。

在关爱行动的多年推动下，一系列爱心项目和举措逐渐固化成了长效的制度安排，如“燃料行动”推动“地中海贫血症”纳入了少儿医保，关爱劳务工的一系列活动推动深圳设立了“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”，社区各类爱心活动促进了“善行银行”的推广建立，关爱行动本身也成立了“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”。有一些善行义举，则带动了相关领域的立法进程，促进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》、《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出台。而这些法律规定和制度性安排，又进一步为无偿献血、器官捐献、志愿服务、见义勇为等善行义举提供了丰厚的土壤，使其发展成为整个社会的良好文明风尚。

12年的关爱行动，在深圳“大爱筑城”的探索实践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，体现了深圳人的精神和品格。研究显示，近年来，深圳的关爱指数有了大幅的攀升，目前市民群众对关爱行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分别达86.5%、84.5%，越来越多的深圳人愿意加入关爱行动的行列，用“爱”推动城市文明进程。

今年初，深圳经中央文明委复查审核确认，继续保留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荣誉称号，这也是深圳自2005年以来，连续第四次获得这个称号。一个只有35年发展历程的年轻特区，却拥有10年的文明城市历程，实属莫大的荣誉！这一骄人成绩的获得，是深圳以大爱筑就城市文明的丰厚回报。

关爱行动向我们表明，凡财富聚集之地，必有乐善好施之人；凡包容多元之处，必有美德善行之举；活的文化，必将孕育出引领风尚的新的传统。我们相信，当一座城市选择以“爱”为根基，把“爱”作为一个支撑价值信仰的精神支柱，一种维系社会共识和道德秩序的精神纽带，一个提供心灵慰藉和情感归属的精神家园，必定能激发全体市民的无限创造热情与强大建设合力，深入推动城市的文明进程。

最后，用《人文颂》里的一段唱词来总结全文：

仁慈之心，如同大地，包容人类成兄弟。善待他人就像自己，不分种族和地域……

（作者为国务院参事、深圳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）

图片来源：深圳旅游网